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
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2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。每位專任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原則如下：
- 1、 博士班：博士班 1-4 年級上限 3 人。（1-4 年級以入學年度起算）
  - 2、 碩士班：每年級上限 2 人。
  - 3、 其他狀況由所務會議協調。
- 第3條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，審查由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併同學位考試執行。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之爭議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第4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與辦理離校手續時，均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得排除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皆應低於百分之三十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口試與離校手續。
- 第5條 本所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認定。該細則所訂之以特殊條件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在相關領域著作豐富，請備妥相關著作資料，送所務會議認定。
- 第6條 學位論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規定，應立即公開。如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，以二年為原則。
- 第7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